

● 相关文献

- ◆ 讨论
- ◆ 非正式、非制度化的利益共同...
- ◆ 利益一体化的形成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研究文献](#)>> 一体化的利益关系下的社会问题

一体化的利益关系下的社会问题

作者: 唐灿 冯小双 出处: 中国网

外来人口与城乡结合部的这种新的关系形式，既打破了二元结构下的城乡关系模式，也打破了城市社会的管理体制。这一方面会导致社会中一个新的利益主体，一个新的社会关系模式的出现；从消极的方面来看，也不可避免地会带来“结构性冲突”，带来种种城市管理方面的新问题，这些问题是不容忽视的，它们表现在：

1) 城市政府对外来人口进行管理的一些政策、措施难以通过现有的社会管理系统（如乡村两级组织）得到有效的传递。我们常遇到这样的情形，一些市区有关部门在同我们提及某些城乡结合部地区时，往往会显出一副神秘而又无奈的神情，对“下边”提供的与外来人口有关的数字多半并不相信。对发生在本区的外来人口问题，甚至还要向我们这些调查者求询。我们在许多地方也曾观察到这样一些现象，每每市区政府布置突击检查等，未及行动，消息便不胫而走。应当说，管理链条在基层的断裂，客观上为外来人口规避城市社会的控制和管理提供了可能性。

2) 利益共同体内的相互包庇行为大量产生，法律和道德的约束力在城乡结合部地区普遍下降。我们多次见到、听到这样情况：房东们对房客们的用水用电情况（因含在房费中）大都十分在意，但对一些房客堆放在院中的明显为国家禁止私人收购的物品，入甚至成盘的军用电缆、成麻袋的崭新的水龙头和钢管等物则视若无睹，漠不关心。此外，房东遇有关部门查抄时窝藏房客的赃物和违法违禁物品；帮助房客盗电；协助外来人口找关系、找门路从事违法经营；甚至与外来人口合谋行贿，从中渔利.....类似现象在城乡结合部颇为常见。

3) 相互利用，相互交换优势资源的行为普遍化。政府公职人员和一些基层组织负责人的腐败，甚至与违法犯罪分子的勾结难以避免。进一步导致了政府在外来人口的管理上的“软弱性”。由于没有制度可依靠，因此，遇事找关系，找关系要花钱，成了外来人口在城市生存和发展的过程中“逢山开路，遇河搭桥”的基本思路和通行法则。这不但使得权钱交易大量充斥于城乡结合部地区（一河南人形象地说：“没有不花钱能办成的事，也没有花钱办不成的事。”他甚至提出，有办法帮我们的孩子上重点中学，只要钱就什么都摆的平。）同时也出现了一些专事帮外来人口与政府各个部门打交道，以钱换取各种关系资源和好处的掮客，外来人口称他们是“小混混”。虽然他们非常看不起这些不务正业、到处钻空子的“小混混”但除了这些人编织和安排的关系系统，他们别无所靠。在调查中，我们曾目睹和亲身经历了几场外来人口的“官司”及解决过程，很快便发现，与正式渠道并行的那条以“混混”为中介，以钱权为交易的，通行于外来人口中的非正式系统似乎运作的更加迅速、有效。

上述问题应该说是相互关联的，它们直接的后果就是城乡结合部地区日趋成为政府和社会难以控制和管理的灰色地带，失控和失序状况严重，违法乱纪犯罪现象大量滋生，而外来人口与城乡结合部地区的利益一体化关系应当说为这些违法犯罪行为提供了庇护机制。

关闭